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科专业和停考专业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自学考试专业结构，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考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自考开考专业清单〉的通知》（教职成厅〔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21年）〉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2021年）〉（教职成厅〔2021〕2号）精神，决定自2026年起，面向社会开考2个专科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开考专业及主考学校

本次面向社会开考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代码：570116K）和行政管理（专业代码：590206）2个专科专业，主考学校为宁夏大学，专业考试计划详见附件。

二、实践课程考核安排

为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自学考试专业设置了实践课程，其考核工作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考生取得考籍（即通过一门以上理论课程考试）后，须按宁夏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报考相应实践课程。具体考核安排详见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三、其他事项

1.根据《自考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我区已停考专业的在籍考生，均可自愿选择报考同一主考学校同层次的开考专业继续

学习。

2.参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专业停考的考生，报考其他专业，申请专科毕业，须取得报考专业不少于5门课程合格成绩；申请本科毕业，须取得报考专业不少于4门课程合格成绩。

3.根据《自考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停考专业的考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原则上遵循“课程名称相同，内容和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规则，顶替报考专业考试计划中相应课程，已合格课程可以顶替报考专业计划中课程学分等于或低于此门课程学分的课程。

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宁夏教育考试院及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发布的后续通知，合理安排报考计划，积极完成学业。

附件：1.心理健康教育（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2.行政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宁夏教育考试院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

心理健康教育（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70116K　　主考学校：宁夏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笔试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笔试
4	04729	大学语文	4	笔试
5	06049	心理学导论	5	笔试
6	05010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	5	笔试
7	03667	儿童教育概论	6	笔试
8	13527	儿童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6	笔试
9	05616	心理测量与评估	6	笔试
	05617	心理测量与评估（实践）	2	实践
10	13218	心理咨询与辅导	6	笔试
	13219	心理咨询与辅导（实践）	2	实践
11	04267	学习心理与辅导	6	笔试
12	03373	行为矫正	5	实践
13	03372	团体心理辅导	5	实践
14	04265	社会心理学	6	笔试
15	13588	辅导活动设计与教学	3	实践
	13589	辅导活动设计与教学（实践）	2	实践
16	03368	心理档案建立与管理	5	实践
总学分			83	

附件 2

行政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90206　　主考学校：宁夏大学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1	1504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笔试
2	150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笔试
3	1504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笔试
4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笔试
5	00312	政治学概论	6	笔试
6	00277	行政管理学	6	笔试
7	13672	公共政策导论	6	笔试
8	03333	电子政务概论	3	笔试
	03334	电子政务概论（实践）	2	实践
9	00292	市政学	6	笔试
10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笔试
11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实践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实践
12	13428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6	实践
13	03349	政府经济管理概论	5	实践
14	13136	人力资源管理（初级）	6	实践
15	09265	公共安全管理	5	实践
16	00288	社会调查方法	6	实践
总学分			81	